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譚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列載的所提呈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票數(概約%)*		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5,657,000股獎勵股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1,025,422,600 (95.8180%)	44,754,800 (4.1820%)	是

* 所有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4個位。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附註：

- (1)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1,225,890股。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Blessing Keen持有316,800股股份；及(ii)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共持有5,155,040股股份，其中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分別持有2,435,600股、1,241,400股及195,000股股份，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35,754,050股股份。除上文所述外，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i)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亦無任何一方在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達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楊少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山孝史先生、冨谷武史先生及染谷則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